绍市监管注〔2022〕1号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大力度

开展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4号），推进我市市场监管系统相关工作加力加码，现决定在全市系统范围内加大力度开展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加大力度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职能优势，帮助支持我市个体工商户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恢复经营、渡过难关。

二、工作举措

（一）优化环境促进准入准营

1. 提升“网上办”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绍兴市商事主体登记“智能办”系统建设，提升登记平台智能化水平，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注册登记服务，帮助其快速进入市场，激发创业热情。

2. 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重塑准入准营机制，变革现有营业执照办理、许可证核发业务流程，分批推动办事高频行业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实现更多个体工商户“准入即准营”。

3. 推行歇业备案制度。对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允许按规定程序进行歇业备案登记。

4. 依法探索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利用自己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在指定时间和场所内实行豁免登记。

（二）强化服务促进降本减负

5. 强化部门联合服务。牵头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扶持政策的常态化归集和精准化推送，推动成员单位落实个体户扶持纾困政策。建立个体工商户培育库，指导“个转企”，助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6.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2022年度，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以非营利方式持续开放系统内18个实验室，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检测仪器设备、技术标准信息、科研成果等科技资源。

7. 开展融资破难行动。与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联合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扩面增量，运用“贷款码”为个体工商户开展“一站式”信用融资服务。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运用“浙江小微增信服务平台”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首贷和续贷支持。

8. 补助防疫消杀支出。推动各区、县（市）政府将餐饮业、零售业、市场内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并对个体工商户经营集聚的专业市场和农贸（批）市场防疫智能设备购置、核酸及消杀支出给与补助支持。

9. 降低“线上运营”成本。引导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从事互联网“线上”销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专门的流量扶持，简化线上运营规则，优化营销数字工具，帮助降低贷记支付手续费及运费险单均成本。

（三）有效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10. 推行柔性执法监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贯彻落实《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对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除或减轻处罚。

11. 深化平台经济监管。加强平台企业合规管理和网络交易违法风险监测预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为个体工商户营造良好网络交易环境。

12. 加强价费监督检查。进一步开展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领域、交通物流领域、水电气等公用事业领域、金融领域等重点涉企收费领域专项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价格收费优惠政策，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打击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力推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扶持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民生保就业、实现共同富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力的重要意义，要发挥系统力量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的制度作用，加强领导，强化协作，压实责任，以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导向，切实帮助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发展。

（二）科学实施，注重质效。各单位要坚持以数字化改革推动服务创新，运用数智手段解决政策兑现、数据统计难题。要继续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并结合实际不断调整完善，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进行政策加码，要突出降本减负、优化服务供给、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不断增强个体工商户信心。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将政策宣传贯穿纾困帮扶工作全过程，通过“小微通”及部门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积极展示帮扶工作成果成效，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亮点做法，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的政策获得感、服务满意度。相关工作情况根据市局要求及时报送。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